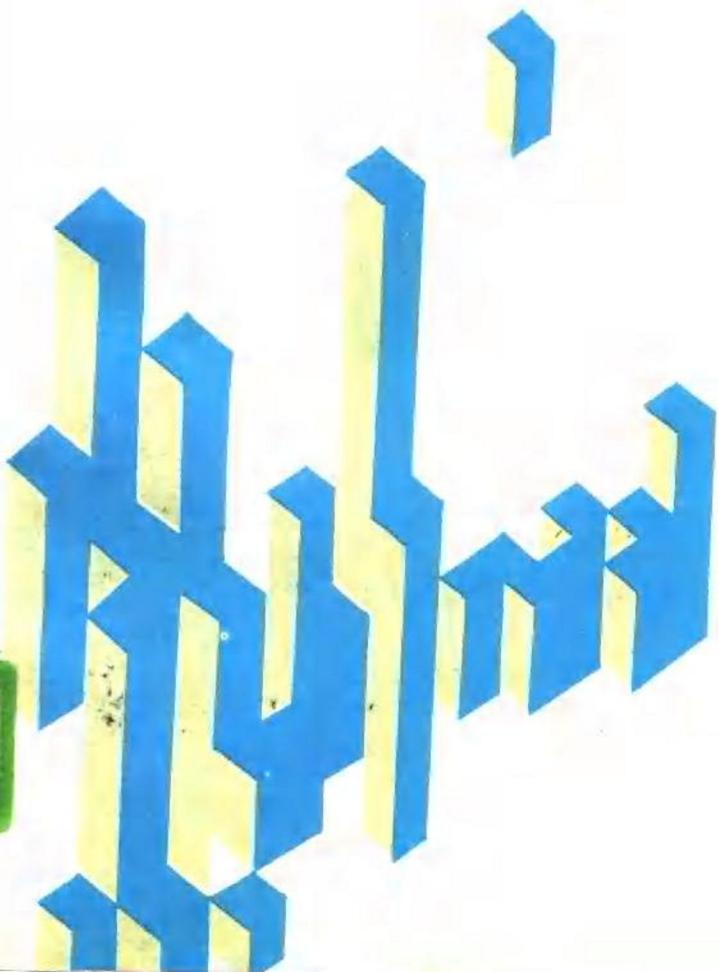


企业财务会计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3 号

责任编辑: 卢化仁 蓝垂华

封面设计: 冯彝铮

企业财务会计

主编 李凤鸣 张端明

参编 朱学平 庄 磊 江金祥

干 彦 许永生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编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北京海淀东升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22 印张 406.9 千字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0 元

ISBN—7—5044—2189—8/F · 1374

《企业财务会计》目录

| | |
|---------------------------|-------|
| 第一章 总 论 | (1)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概念及规范 | (1) |
| 第二节 会计假设和一般原则 | (13) |
| 第三节 财务会计的基本要素 | (22) |
| 第二章 会计事务处理程序 | (32) |
| 第一节 经济业务识别与原始凭证 | (32) |
| 第二节 会计事项分类与记帐凭证 | (38) |
| 第三节 序时记录与分类记录 | (51) |
| 第四节 结帐 调帐与对帐 | (63) |
| 第五节 会计报表编制 | (68) |
| 第三章 货币资金 | (71) |
|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 | (71) |
| 第二节 现金的核算 | (72) |
|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 (79) |
| 第四节 结算业务的核算 | (83) |
| 第五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 (98) |
| 第四章 短期投资 | (108) |
| 第一节 短期投资概述 | (108) |
|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 (110) |
| 第五章 应收款项 | (117) |
| 第一节 应收帐款的核算 | (117) |
| 第二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 (125) |
| 第三节 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 (130) |

| | | |
|----------------------|-------|-------|
| 第六章 外币业务 | | (135) |
| 第一节 外币业务概述 | | (135) |
| 第二节 汇兑损益的确认与核算 | | (137) |
| 第三节 外汇调剂业务的核算 | | (147) |
| 第七章 存货 | | (156) |
| 第一节 存货概述 | | (156) |
| 第二节 库存材料的核算 | | (169) |
| 第三节 库存商品的核算 | | (198) |
| 第四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 | (215) |
| 第五节 包装物的核算 | | (219) |
| 第六节 委托加工材料的核算 | | (223) |
| 第七节 自制半成品与产成品的核算 | | (225) |
| 第八节 存货清查的核算 | | (236) |
| 第八章 长期投资 | | (247) |
| 第一节 长期投资概述 | | (247) |
| 第二节 股票投资的核算 | | (250) |
| 第三节 债券投资的核算 | | (254) |
| 第四节 其他长期投资的核算 | | (259) |
| 第九章 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 | (270) |
|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与计价 | | (270) |
|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减的核算 | | (274) |
|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 | (286) |
| 第四节 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 | | (297) |
| 第五节 在建工程的核算 | | (299) |
| 第十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 | (311) |
|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 | (311) |
|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 | (314) |
| 第三节 递延资产的核算 | | (319) |

| | |
|-------------------|-------|
| 第四节 其他资产的核算 | (320) |
| 第十一章 流动负债 | (326) |
| 第一节 流动负债概述 | (326) |
| 第二节 短期借款的核算 | (327) |
| 第三节 应付帐款及预收帐款的核算 | (330) |
| 第四节 应付票据的核算 | (333) |
| 第五节 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的核算 | (335) |
| 第六节 其他暂收及应付款的核算 | (342) |
| 第十二章 长期负债 | (349) |
| 第一节 长期负债概述 | (349) |
| 第二节 长期借款的核算 | (350) |
| 第三节 应付债券的核算 | (353) |
| 第四节 长期应付款的核算 | (365) |
| 第十三章 所有者权益 | (376) |
| 第一节 资本金的概念及意义 | (376) |
| 第二节 资本金制度的内容 | (378) |
| 第三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 (380) |
| 第四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 (383) |
| 第五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 (390) |
| 第十四章 销售和利润 | (398) |
| 第一节 产品销售的核算 | (398) |
| 第二节 商品销售的核算 | (413) |
| 第三节 利润的核算 | (432) |
| 第四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 (436) |
| 第十五章 会计报表 | (451) |
|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 (451) |
|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 (454) |
| 第三节 损益表 | (466) |

| | | |
|----------------|--------------------|--------------|
| 第四节 | 财务状况变动表..... | (479) |
| 第十六章 | 会计报表分析..... | (496) |
| 第一节 | 主要报表分析..... | (496) |
| 第二节 | 财务指标分析..... | (502) |
| 后记..... | (513) | |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财务会计概念及规范

一、财务会计概念

会计,就是根据经济事项发生的原因,记录经济主体的资产、负债的增减,对登记过的数值进行必要的计算和加工,并将其结果作为信息传达给利用者的技术。会计,包括会计资料的收集、加工、记录、汇总以及传达信息的技术;就广义来说,还包括会计资料的审核和会计信息的分析。

“会计”可以根据各种各样的观点来下定义。直到今天,对会计的定义大都强调会计的过程方面,如认为会计是从原因和结果两个方面记录、计算和整理资金或现金价值,并核对原因和结果的程序。这样的定义适用于所有会计,不仅包括企业会计,也包括非营利会计。近年来,会计学界很重视会计的信息机能,按照信息观点给会计下定义的趋势日益增多。如美国会计学会在其编写的《会计基础理论报告》中认为:会计“是为使信息的利用者能够熟悉情况,并作出判断和决策,而对经济信息进行识别、测定和传达的过程。”按照这样的定义,传达营利经济方面的信息的会计称为企业会计,而传达非营利经济方面的信息的会计则叫做非营利会计。

会计信息有两种:一种供股东、债权人、政府机关和广大消费者等,如决定行动方针之用;另一种供企业内部各级管理决策之用。前者称为财务会计信息,后者叫做管理会计信息;企业会计也随之分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

会计是用货币额记录和计算一个经济主体的各项经济业务，并报告其结果的一系列程序。报告计算结果是会计的一个根本要素。因此，凡是体系化的企业会计，大都把有关报告对象加以归拢，分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财务会计是以向股东、债权人、政府等企业外部的利害关系者提出报告为目的的会计，而管理会计则以给企业内部经营者决定经营方针和实行经营管理提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为目的的会计。简单来说，前者称为外部报告会计，后者称为内部报告会计。由于向外部提供报告的具体手段是财务报表，财务会计也就叫做财务报表会计。

对于会计形成两个领域的过程，有两种不同看法：有些人认为会计记录原本出于管理物资和债权等方面的需要，先有管理会计，后来随着企业规模的日益扩大，就要求企业向外部提出报告，这样才有了财务会计；另一些人认为这两个领域最初并没有分开，后来为了适应企业内部和外部的各种要求，才分化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管理会计是从未分化状态中分离出来的。财务会计之所以也叫做一般会计，也许是受到后一种观点的影响。

财务会计的显著特征，在于会计核算和会计报告的法律制度化。在一些发达国家，近代化企业一概采取股份公司形态，由股东大会选出的董事，代表股东经营公司业务，因而受股东委托的董事，就有义务向股东报告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其经营成果。这种义务称为会计责任，按照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董事必须向股东大会提出计算文件，经股东大会批准。法律还规定了计算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如有些国家在商法中规定了会计条例，在证券交易法中规定了要求企业发表会计信息。我国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国家，全国解放以来，一直由国家财政部门制订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规定了会计核算内容及会计报表格式与种类，财务会计的法律制度化特征更加突出。当法律和会计理论观点有分歧时，成为制度化的财务会计，理所当然地要服从法律的规定。

管理会计,是为了提供有利于企业内部经营管理者制订计划和实现计划目标的过程中实行控制的会计的信息。是为企业经营者从事经营管理服务的一种内部会计。管理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计划、决策、控制与考核,以现代管理科学为基础,以财务会计资料为依据,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为目的,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计划和控制。管理会计的主要特点是为企业内部管理服务,着眼企业未来的生产经营,立足于企业的整体与局部的结合,采用灵活机动的会计程序,借助数学及多种现代管理方法。它与财务会计的不同之处是:它着重于预计和评价应当发生的经济活动;它针对经营管理上的特定问题,搜集数据并向管理方面提供会计资料;它谋求提出多种决策方案,以供管理人员有所抉择。从广义上理解,任何可以使一个企业更有效去经营的会计都是管理会计;或者说,管理会计是利用适当的概念与技术,来处理企业的历史资料与预测资料,去帮助管理阶层,做出理智的计划与决策,以及对营业的调整。

人们历来认为成本会计主要是实现管理会计的职能,而忽视了它同样执行财务会计的职能,把成本会计和管理会计混为一谈。事实上,企业在编制向外部利害关系者公开报告的财务报表时,也必须提供成本会计的成本信息。管理会计和财务会计(或公共会计)是根据会计目的区分的,而企业会计中的一般会计和成本会计是按照会计内容区分的。企业会计既要具备作为掌握企业“价值”流动的会计形式,又要具备作为容纳“价值”流动的会计内容,企业不可能有没有形式的会计,也不可能有没有内容的会计。会计形式有簿记和报表;会计内容则根据掌握的对象区分为一般会计和成本会计。一般会计把整个企业作为一个会计单位,掌握企业和企业外部之间的价值的流动情况;成本会计则是掌握企业因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而出现的价值在企业内部的流动状况。

包括会计信息在内的一切信息,要对利用者有用,就必须反映传达对象的真实情况。因此,广义的会计还应包括对会计信息及其

帐表的审核。对财务会计来说，要检查财务报表是否正确地表现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管理会计来说，则要检查各项会计规程是否完备，检查企业是否按规章经营业务，进而检查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的经营效果，并对检查提出意见。

在利用会计信息决定行动方针之前，必须充分理解所取得的信息。因此，广义的会计还应包括对会计信息的分析。也就是将这些信息和同一企业的其他期间的数值进行比较，和其他企业的数值或同一产业部门的平均数值进行比较，借以了解有关企业的发展倾向与趋势，或它在本产业部门中的相对地位；还可分析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上各个项目的关系，比较期间变化或其他企业的有关指标等，以便较准确地去决定行动方针。这种对会计信息的理解和利用，一般也叫做经营比较分析或财务报表分析。

二、财务会计规范

为了适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长期以来，我国企业会计严格以分所有制、分部门、分行业的全国统一会计制度为规范。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并尽快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自1993年7月1日起，实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新的行业会计制度，促使我国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的规范体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我国现行的财务会计规范体系主要由三个层次构成。第一层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作为会计工作最高层次的法律规范。第二层次以根据会计法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作为会计核算的规范和依据，并作为制订各种会计制度必须遵循的统一标准和要求。第三层次以“两则”制定的应用准则和企业会计核算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这三个层次的规范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成了我国财务与会计的规范体系。

(一) 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系 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8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会计法共 6 章 31 条,为我国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军队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的基本法。制定本法的目的,是为了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本法主要就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及法律责任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会计核算部分,主要阐述了应当办理会计手续的内容,会计年度、会计记帐单位、会计资料的要求及应当办理的会计手续。如第七条规定,对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及其他需办事项,均应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第十一条到第十五条规定了应办的会计手续是: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根据审核过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帐簿,按照记帐规则的规定记帐;建立财产清查制度,进行帐实、帐帐核对;编制会计报表;建立会计档案等。第十条对所有会计资料提出的要求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会计监督部分,主要阐述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负的监督责任。如不予受理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退回并要求更正、补充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无权自行处理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问题;不予办理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如单位行政领导人坚持办理,应在办理的同时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应主动配合审计机关及其他监督检查机关对本单位的监督。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部分,主要阐明了会计机构的建立、职责及有关管理问题。每个单位应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实行总会计师制度,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并要求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项的具体办法,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办理其他会计事务。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办理交接手续,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可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负责人和主管人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行政领导人监交,必要时由上级主管单位派人监交。

法律责任部分,主要阐明了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应负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了会计核算的规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如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故意受理不真实、不合法的凭证,办理违反制度的事项或坚持要办理违反制度的事项,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如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会计人员施以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共10章66条,主要阐述了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一般原则和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与报告。与原有的会计制度相比较,准则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突破了原有的会计核算管理模式

与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相适应,过去我国在会计核算管理上,主要是通过按部门、所有制和行业制定会计核算制度来规

范各类企业的会计核算。这样导致了该统一的不能统一,不该集中的又过分集中。就记帐方法而言,工业企业会计统一采用借贷记帐方法,而国营商业企业则允许采用增减记帐方法,一些事业单位又使用收付记帐方法。同样的工业企业,按所有制不同,分别执行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集体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与会计报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设立在我国境内的所有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等各种所有制成分的企业,打破了分部门、分行业、分所有制的界限,为我国所有企业进行会计核算提供了统一的规范和依据。这样,一方面有利于提高会计核算资料的可比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各行各业的会计制度走向规范化和统一化。由于准则注意会计核算的理论基础同国际通行惯例一致,从而加速了我国会计核算工作与国际会计接轨,为我国经济进一步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2. 规定了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进行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前提和基本要求,即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准则,主要包括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我国原来从未正式提出过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一些基本要求也只是散见于各行各业的会计核算制度中,也未将其归纳和整理上升为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准则第一次将会计核算的会计主体、继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四项基本前提纳入了会计法规体系。在参考国际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和总结我国 40 多年来会计核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在会计准则中集中规定了我国会计核算应遵循的 12 项一般原则,包括客观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可比性(统一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权责发生制、配比原则、谨慎性原则、实际成本核算原则、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划分原则、重要性原则等。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和一般原则不但在会计准则中居于指导地位,而且为行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提供了统一的

指导思想和理论依据。

《准则》第 11 条规定“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这不仅提出了会计核算就遵循相关性原则,更重要的是初步完善了我国会计目标。过去,我国只强调企业会计核算主要为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计划和管理服务,国家及其有关部门成为会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随着改革开放,我国企业出现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国营、集体、私营、合资、股份制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以承包经营为主体,租赁、联营、合资等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新局面;企业将逐渐成为真正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首先要接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挑战。因此,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不仅要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服务,而且还要满足企业外部的投资者,债权人,广大消费者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需要,以及满足企业内部经营管理者经常性的需要,帮助他们提高决策和管理的水平。

3. 采用了国际通行的会计平衡公式

会计平衡公式是设计会计制度和运用有关核算方法的一个重要理论依据,它是会计所反映的对象(内容)的数学表达式。长期以来我国普遍采用“资金来源=资金占用”的会计平衡公式,其经济内涵模糊,产权不明,作为经济实体所拥有的法人地位不明显,债权与所有者权益界限不清,它只适用于产权单一、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的体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过去的会计平衡公式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已不能满足有关方面对企业会计信息的需要,就有必要采用国际通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平衡公式。这样,既有利于我国会计与国际会计对接;也能使企业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满足多方面的需要。

4. 采用了国际上通行的制造成本法

我国长期以来采用完全成本法,将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

种费用全部计人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或以直接费用计人,或以简接费计人。致使会计核算不能做到真实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经济效益。为此,会计准则中采用了国际通行的制造成本法,规定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费用分为制造费用和期间费用,制造费用作为本期产品生产费用,相应地在本期销售产品和库存产品及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而期间费用则在发生的会计期间作为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从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中得到补偿。采用制造成本法,能够更好地贯彻权责发生制,使会计核算更加符合配比性原则的要求,可以减少在成本计算上弄虚作假,减轻企业财会人员的工作量。

5. 采用了国际通行的会计报表体系

会计报表是会计核算工作的结果,是企业会计内外界传递会计信息的主要手段。我国原来以资金平衡表为中心向外报告的报表体系,内容过多过繁,通用性差,提供的会计信息不能满足各有关方面的需要。准则中规定了由“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所组成的基本报表体系,不仅能满足企业各方面投资者、债权人、政府部门对经营状况、产权关系、偿债能力、利益分配等会计信息的需要,而且与国际通行的会计报表体系相一致,有利于提供符合国际惯例的会计信息。

(三) 企业财务通则

《企业财务通则》(以下简称《通则》)共12章46条,具体规定了企业财务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规范,它不仅改变了原来按企业所有制性质、企业经营方式制定不同财务制度的做法,把所有企业财务都纳入了财务通则的调节范围,而且对原来的企业财务制度进行了较大改革。通则主要内容包括:资金筹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对外投资、成本和费用、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外币业务、企业清算、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等。

与原来的财务制度相比较，通则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建立资本金制度

任何企业单位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都需要拥有一定的资本金。资本金制度是国家对有关资金筹集、管理和核算以及所有者权益等所作的法律规范。长期以来，我国一直把资本视为资本主义特有的范畴，否认它在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过程的客观存在。因此，一直未建立资本金制度，原来的财务处理办法也没有体现资本的保全和完整。通则对资本金的概念、构成、筹集方式及其管理原则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资本金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本金总额；从来源渠道看，资本金包括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等；从筹集方式看，企业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国家投资、各方集资或者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本金，投资者可以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形式向企业投资；从管理原则看，企业筹集的资本金，企业依法享有经营权，在企业经营期内，除投资者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回。资本金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对企业资本的保全及债权人利益的保护等均具有重要意义。建立资本金制度需要对我国原来的企业财务制度进行相应的改革，例如企业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等损益，直接列为营业外收支；企业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直接列入成本费用；企业库存材料物资因价格调整而发生的价差不再增减有关资金，按实际购建成本入帐，直接体现损益；企业收回对投资与投资时帐面价值差额，直接计入投资损益；企业资产重估确认价值与其帐面净值的差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金；企业资金不再按其来源不同进行分类，取消专户存储办法等。

2. 改革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固定资产折旧制度包括了对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折旧方法和计提折旧范围所作的规定。它既是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产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则明确规定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必须由财政部制定,允许企业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选择具体的折旧方法和加速折旧的幅度。通则中具体地规定了简化折旧分类、提高折旧水平、改革折旧方法的有关内容。规定对固定资产采取粗线条的划分办法,使固定资产的分类既科学规范,又切实可行;规定企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在原有的基础上平均缩短20—30%,对每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规定一个最高限和最低限;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实行快速折旧方法,提出了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供企业择用;此外,对企业固定资产应提折旧的范围也作出了一些新的规定。

3. 改革有关成本管理制度

企业成本管理制度是整个财务管理制度中的核心内容,长期以来,我国十分重视企业成本管理制度的建设。随着进一步改革开放,原来的一些成本管理规定已不适应实际情况的变化,暴露出诸多不完善之处。通则对企业成本管理制度进行了多方面的改革。第一,实行制造成本法。其特点是把企业全部成本费用划分为制造成本和期间费用两个部分,企业成本核算到制造为止,企业期间费用直接体现当期损益。企业产品成本仅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其他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不再计入成本。这项改革不仅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决策,减少成本核算工作量,而且有利于正确核算,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防止企业潜亏问题。第二,建立坏帐准备金制度。允许企业按国家规定的比例计提坏帐准备计入期间费用,企业发生坏帐损失,冲减坏帐准备,以增强企业抗经营风险的能力。第三,完善低值易耗品摊销办法。取消了原来规定的五五摊销法,简化核算手续,并允许企业自主选择确定低值易耗品摊销办法。第四,取消提取大修理基金办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大中小修理费用支出全部计入企业成本费用,修理费用发生不均衡、数额大的,可以采取分期摊销或者预提的办法。此外,对成本开支范围还作了一些